

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1224执1245号

申请执行人：杨立志，男，198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庆安县隆盛雅居1号楼2单元1402室。

被执行人：杜炳成，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个体，现住址庆安县爱心家园小区1号楼1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隋丽萍，女，1974年8月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庆安县二小新区1号楼14号楼602室。

本院在执行杨立志与杜炳成、隋丽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1224民初295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杜炳成、隋丽萍所有的庆安摩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庆安县宏成家园小区二号楼1单元2002室、

二号楼 1 单元 2202 室、二号楼 1 单元 2302 室、二号楼 1 单元 2303 室、二号楼 1 单元 2304 室、二号楼 2 单元 1603 室、二号楼 2 单元 1604 室、二号楼 3 单元 2201 室、二号楼 3 单元 2202 室房屋予以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 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常云岗